

股票代码：600087
债券代码：122998

股票简称：*ST 长油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编号：临 2013-01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毅彬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经营情况及运作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经过一年多的运行和检查监控，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操作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较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亚洲之星”轮和“联顺”轮 2 艘船舶。

公司的出售行为，进一步优化了船队结构、提高了资产质量。监事会监督了相关交易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认为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和渠道，有利于保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发生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